

(2017)浙0108民初5423号

杭州澜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对原告姬俊雅与被告杭州澜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542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424号

杭州澜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对原告詹利江与被告杭州澜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542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444号

汤金平:本院审理对原告汪一飞与被告汤金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444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846号

来云龙:本院审理对原告程国记与被告来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484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752号

马有泽、马海荣:本院对原告邱贞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475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848号

高碑店市新城沐锡箱包销售部:本院对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碑店市新城沐锡箱包销售部、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8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784号

黄典勇:本院对原告杭州车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典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7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55号

胡尚香:本院审理原告吴才兴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35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胡尚香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7日内腾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联庄2区

法院公告

2018年4月2日

28号房屋;被告胡尚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按5105元/月的标准向原告吴才兴支付从2017年10月2日起至房屋腾退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被告胡尚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吴才兴诉讼费65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254号

建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定山:本院对杭州市滨江区永浦建材经营部诉你和第三人浙江中乐建设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2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070号

陈伟波:本院对傅伟诉你和蒋心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20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490号

来木水:本院对原告张建军诉被告来木水房屋租赁

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4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196号

温州市富耀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市富耀鞋业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419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062号

郑州晟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党宁、文炳霖:本院对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0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259号

杭州品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陈秋霞诉被告杭州品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7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872号

沈德明、艾燕玲、艾子心、艾子恩:本院审理原告王金根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87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沈德明、艾燕玲、艾子心、艾子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协助原告王金根办理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滨康小区31幢2单元201室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手续。案件受理费5800元,诉讼保全申请费2020元,合计7820元,由被告沈德明、艾燕玲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589号

钟冬梅、王亚木: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58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891号

朱达春:本院对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8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朱达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垫付款6700元及约定的违约金(以6700元为基数,自2017年4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4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民事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237号

邱云秋: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2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邱云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垫付款92920.08元及违约金9791.49元,并支付约定的违约金(以92920.08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1日起按每月2%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邱云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讼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民事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蓝鑫波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蓝鑫波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丽水市绿谷燃料有限公司债权(截止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该户债权本息总额为542.05万元,其中本金459.98万元,表外利息15.45万元,孳生利息66.62万元。由丽水市正顺电器有限公司、叶青芳、邱少成、涂峰、章徽红、邱松娇、涂和平(已故)、李载标、纪碧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对外转让。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蓝鑫波,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蓝鑫波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

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8282

蓝鑫波 联系方式:1835714555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2018年4月2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李永建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李永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武义县雄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债权(截止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债权本息总额为1124.78万元,其中本金900万元,表外利息80.92万元,孳生利息143.86万元。由黄绍雄、徐连招、黄英杰、吕晓慧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债务人名下所有的位于武义县茭道镇杨家的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对外转让。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李永建,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李永建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

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8282

李永建 联系方式:1375897010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2018年4月2日

宁波市镇海邵氏超越离合器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市镇海邵氏超越离合器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2月28日,债权本金为2900万元,债权利息477.97万元,本息合计3377.97万元;公告有效期:15天

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n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华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绍兴华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80102FLHGB,日期为2018年1月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25,000,000.00元及本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绍兴华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华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华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华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1787

华昂投资联系电话:135-0575-838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华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15日)			担保人	抵押物情况	执行案号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绍兴恒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绍县字2758号、2013年绍县字3358号、2014年绍县字0631号、2014年绍县字0647号、2014年绍县字0648号	25,000,000.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抵押人:绍兴立兴家纺辅料特艺厂 保证人:绍兴申聘索具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瑞瑞纺织品有限公司、徐妙君、丁榆娥、姚建成、陈红芳、姜梁、陈晓芳、朱建兴	抵押人绍兴立兴家纺辅料特艺厂名下兰亭镇任家畲村地段的工业房地产 建筑面积11454.92㎡,土地使用权面积8288㎡	(2015)绍柯执民字第1097号[判决书案号:(2014)绍柯商初字第2485号]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2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仲裁公告

王路加:本委受理的(2018)杭仲(甬)字第49号申请人王沈芳与被申请人王路加关于合作协议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仲裁当事人意见反馈表、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18年6月27日下午2点整在本委萧山分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西河路447号301室,邮编311201,电话0571-88382697)。

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郑海红(身份证号:362324198001244224)、朱武坚(身份证号:330725197711126018):本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龚志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李季香(身份证号:330725197208035020)、吴敬红(身份证号:330725196911075038)、何仕高(身份证号:33072519570806083X):本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龚志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

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王巧玲(身份证号:330725197101055021)、吴小宝(身份证号:330725197080950170):本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龚志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黄国军(身份证号:330725198202040413)、胡进飞(身份证号:330725197810024332):本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龚志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郑海红(身份证号:362324198001244224)、金涛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郑海红(身份证号:362324198001244224)、金涛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郑海红(身份证号:362324198001244224)、金涛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郑海红(身份证号:362324198001244224)、金涛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郑海红(身份证号:362324198001244224)、金涛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郑海红(身份证号:362324198001244224)、金涛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郑海红(身份证号:362324198001244224)、金涛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郑海红(身份证号:362324198001244224)、金涛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郑海红(身份证号:362324198001244224)、金涛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郑海红(身份证号:362324198001244224)、金涛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郑海红(身份证号:362324198001244224)、金涛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郑海红(身份证号:362324198001244224)、金涛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郑海红(身份证号:362324198001244224)、金涛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郑海红(身份证号:362324198001244224)、金涛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郑海红(身份证号:362324198001244224)、金涛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郑海红(身份证号:362324198001244224)、金涛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郑海红(身份证号:362324198001244224)、金涛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郑海红(身份证号:362324198001244224)、金涛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郑海红(身份证号:362324198001244224)、金涛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郑海红(身份证号:362324198001244224)、金涛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郑海红(身份证号:362324198001244224)、金涛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郑海红(身份证号:362324198001244224)、金涛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郑海红(身份证号:362324198001244224)、金涛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郑海红(身份证号:362324198001244224)、金涛